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y53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
(22892761\_1113008549\_1\_ATTACHMENT1.pdf、22892761\_1113008549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  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 
111549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 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2/10/05  
16:14:18

(人事處代決)

麗山高中 1111005



\*NIAA1116009157\*